

石狮市农业农村局

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狮农函〔2025〕37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28号提案的答复

林贞千委员：

《关于多方位保障石狮农业灌溉用水的建议》(第28号)收悉，该建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多方位构建农业水利保障体系，不断提升农业灌溉用水保障能力，为农业稳产增收筑牢水资源保障，为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一、提升水库储备能力。奈清、莲湖两个水库用于储备水源后，总库容有所提升，能较好保障农业灌溉用水，供水能力有所提升。

二、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近年来我市持续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，强化农田水利工程管护，落实农业水价改革终

端用水及区域管护主体及责任，确定改革实施区域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名单，加大基层用水单位对水利设施维修养护。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面共投入 100 余万元水利资金，用于奈清、莲湖等市属水库山塘维修养护，保证各方面用水，确保工程长期良性运行，并逐步建立有效的农业水价运行机制，提升农业灌溉效率。

三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。出台《石狮市进一步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意见》，大力支持节水灌溉技术，对土地有明确经营权，采用喷灌、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，相对连片作业 200 亩（含）以内的，每 50 亩一次性补助 1 万元；超过 200 亩部分，每 50 亩一次性补助 5000 元。近年来补助节水灌溉 5000 余亩次，累计发放 88.5 万元，惠及农户 36 家次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围绕建设“田成方、沟成渠、路相通、旱能灌、涝能排、产量高”的现代化农田的目标，近年来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700 余亩，其中累计投入 240 余万元，清淤、改建蓄水池 8 座，清淤、护砌排灌沟渠 3000 余米。通过田间水利设施建设，有效地排除农田内积水，同时确保农田在干旱季节得到及时灌溉，保证农作物正常生长，提高农作物产量。

下阶段，我市将持续加大资金投入，健全长效运行机制，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，构建高效可持续的农业用水保障新格局，助力农业可持续发展。

分管领导：杨婉贞 胡奕东
经办人员：郑育兴 何晓从
联系电话：88710089 83096966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办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